

# 汕头大学关于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年11月17日校领导会议通过)

为加快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实现《汕头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规划》和《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目标管理责任书》中的建设目标，完成各项建设任务，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完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

**第一条** 设立汕头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汕头大学创新强校工程工作小组成员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执行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

**第二条** 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高水平大学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对于高水平大学建设中需要学校决策的重大事项，需提请校领导会议审议。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日常工作由发展规划办公室负责。

## 二、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条** 全校要充分认识到师资队伍建设，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在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中的核心作用。学校要结合高水平大学建设，建立适应新形势的薪酬体系及引进不同层次人才的薪酬范围和相应的福利政策。学校将重点提升高层次

人才、学科骨干教师及优秀青年人才的薪酬，在全省高校中形成优势，保障竞争力。（责任单位：人事处；参与单位：各学院及教学单位）

**第四条** 根据《汕头大学教师引进管理办法》，对高层次人才引进设立的绿色通道制度，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周期，使新引进人才尽快安家、开展工作。（责任单位：人事处；参与单位：发展规划办、资源管理处、财务处等）

**第五条** 对于全校所有学科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学校在人员编制、团队建设、助手配备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高层次人才包括：两院（含境外）院士、“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负责人、国际公认著名奖项获得者、海外著名大学杰出教授及具有相当学术影响的著名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要奖项获得者。学校特别推出“拔尖人才”项目，重点引进和培养青年优秀人才，包括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珠江学者特聘教授以及相当层次人才和海外著名大学的优秀学者。（责任单位：人事处；参与单位：各学院及教学单位）

**第六条** 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群）应针对《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目标管理责任书》

中的总体建设目标，着力采取积极措施，齐心协力，按时高质量地完成高层次人才引进、学科提升、平台基地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等各项标志性成果的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参与单位：人事处、发展规划办、科研处、研究生学院等）

**第七条** 在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群）设立项目合同岗位，按“项目合同”方式聘用，项目结束或者目标任务完成后合同终止。此岗位主要聘任优秀青年人才和高级实验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要）。项目结束后，对于符合学校教师引进条件、并经学科和学院考核优秀的人员，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群）可向学校推荐，学校按引进程序审批。

（责任单位：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参与单位：人事处、发展规划办、财务处）

**第八条** 充分发挥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作用，积极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充实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群）研究团队。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群）可在项目经费使用许可范围内、学校提供的薪酬之外，用项目经费提高在站博士后人员的薪酬。学校在博士后人员额度分配上优先满足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的需求。（责任单位：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参与单位：人事处、发展规划办、财务处）

**第九条** 在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群）设立流动岗位和访问学者制度，吸引优秀科研人才来校兼职、学术访问及学术休假，促进高水平学术交流。（责任单位：高水平大

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参与单位：人事处、发展规划办、财务处)

**第十条** 在执行上述第七、第八和第九条时，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应明确受聘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具体任务，设定其薪酬标准，经学校审核后执行，所需各项费用由“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开支。学校其他学科在经费使用允许范围内，均可以利用获批的国家、省部及其他专项经费（含单位自筹经费）参照上述第七、第八和第九条的规定执行。（责任单位：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各学院及教学单位；参与单位：人事处、发展规划办、财务处等）

### 三、改革科研评价机制、提升学科平台水平

**第十一条** 建立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坚持质量标准，创新评价的模式和方法，逐步建立高水平代表性成果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团队绩效考核改革，推动团队协作。（责任单位：科研处；参与单位：人事处、发展规划办、研究生学院）

**第十二条** 坚持结果导向，对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志性成果实施激励政策，鼓励和带动全校高水平大学建设。（责任单位：科研处；参与单位：发展规划办、教务处、研究生学院等）

**第十三条** 按照学校整体规划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从学校预算和“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中设置学科提升和重点平台建设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建设材料学、微生

物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数学、工程学等有望几年内冲击ESI全球前1%的学科，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提升现有省部级科研平台的实力。力争在3-5年内，新增2-3个进入ESI全球前1%行列的学科，建成1-2个国家级科研平台，提升学校的综合竞争力。（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办、科研处；参与单位：财务处、研究生学院、各学院及教学单位）

#### 四、推进拔尖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在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学位授权点设立及动态调整等方面向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群）倾斜。（责任单位：研究生学院）

**第十五条** 实行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选拔机制，取消全校性统一的入学考试，发挥学科在选拔人才中的主导作用，注重考核申请者的专业基础、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大力推进博士研究生境内外双导师制度以及境外高水平大学研修计划，开阔博士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培养创新拔尖人才。（责任单位：研究生学院；参与单位：各博士授权点）

**第十六条** 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创新研究生课程及能力培养，重视研究生外语教学，支持研究生开展国际学术交流，逐步形成有特色、高质量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和能够反映知识与能力相结合的研究生课程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责任单位：研究生学院牵头；参与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英语教学中心、社科部）

**第十七条** 为吸引优质生源、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高

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群）可利用“项目专项资金”设立研究生科研补贴。学校其他学科在经费使用允许范围内，也可利用获批的国家、省部及其他专项经费（含单位自筹经费），设立研究生科研补贴。（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单位：研究生学院、财务处等）

**第十八条** 围绕鲜明创新、创造、创业特色，进一步创新多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建立结果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的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推进本科教育质量“五个一”工程。（责任单位：教务处）

## 五、优化资源配置

**第十九条** 根据《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制定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置绿色通道、专人负责，优化报账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财务处；参与单位：发展规划办、监察审计处、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深化阳光财务改革，多方汇聚资源、筹集资金，构建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的资源保障机制。按照省有关要求，生均拨款等提标部分的资金，全部用于高水平大学建设。（责任单位：财务处；参与单位：发展规划办、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等）

**第二十一条** 不受按季度采购设备的限制，优化仪器购置程序，随时收集采购计划，优先购置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围绕各重点建设项目和学校整体办学的需

要，为项目设立采购、附属设备及能源保障、设备维修的机制，保障项目的实验仪器设备需求。（责任单位：资源管理处；参与单位：发展规划办、财务处、监察审计处、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规划建设或改造教学科研大楼，优先满足高水平大学建设所需的科研实验条件。统筹校内现有教学科研实验场所，在学校现有的土地和场地格局内，优先满足重点建设学科项目实验、办公用房的需要，保障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及办公用房。（责任单位：资源管理处、发展规划办；参与单位：科研处、教务处、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等）

**第二十三条** 加快校园教师周转房的改造和教师公寓大楼的筹建，优先满足高层次人才住房需求。适应人才竞争环境，调整现有安家费、购房租房补贴费等相关制度，切实落实高层次人才的住房保障需求。（责任单位：资源管理处；参与单位：人事处、发展规划办等）

**第二十四条** 按照“专管共用、开放使用、资源共享”的理念，建设高水平分析测试共享实验服务平台。实施校内大型仪器设备统一采购和管理，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学校竞争力的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整合学校现有分散的、共享性强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资源，建立面向校内外的开放式管理的虚拟大型设备中心。（责任单位：科研处、中心实验室；参与单位：资源管理处、发展规划办等）

**第二十五条** 强化中心实验室作为全校科研公共服务平台

台的功能，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专职实验技术队伍。配置足够的大型仪器设备置放场地，设立设备维修专项经费，满足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需求。（牵头单位：科研处、中心实验室；参与单位：资源管理处、人事处、财务处等）